

四川省电梯检验检测服务及收费标准

根据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【2019】175号)规定,明确了特种设备进行法定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时,应按规定收费标准执行。

此收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执行期五年。

一、电梯定期检验服务及收费标准

设备类型	收费标准 (基数)	备注
乘客及载货 电梯	495 元/台	5 层(含 5 层)站以下, 495 元/台; 5 层(不含 5 层)站以上, 以 5 层站收费标准为基数, 每增加一层, 加收基数的 10%。
病床电梯	450 元/台	5 层(含 5 层)站以下, 450 元/台; 5 层(不含 5 层)站以上, 以 5 层站收费标准为基数, 每增加一层, 加收基数的 10%。
自动扶梯	360 元/台	
自动人行道	360 元/台	
杂物等其他 电梯	360 元/台	

二、电梯监督检验, 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加收 50%。

三、电梯定期检验进行载荷试验时, 按定期检验标准加收 30%。

四、本公司参照此收费文件执行。

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04 月 01 日